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广核	股票代码	0038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恩刚	单菁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电话	(+86) 755-84430888	(+86) 755-84430888	
电子信箱	IR@cgnpc.com.cn	IR@cgnp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376,736,526.09	39,275,824,322.89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09,286,616.72	6,958,915,466.46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59,731,986.32	6,952,486,668.33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89,004,652.64	15,679,972,549.89	-1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138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138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6.34%	下降0.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799,331,334.79	415,250,356,776.35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666,787,173.16	113,235,895,167.53	2.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413 户 (其中 A 股 163,279 户, H 股 3,134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9%	29,736,876,37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37%	9,275,145,043	0	不适用	0
广东恒健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9%	3,428,512,500	0	质押	662,000,0 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1,679,971,125	0	不适用	0
BlackRock, Inc.	境外法人	1.44%	725,651,069	0	不适用	0
Citigroup, Inc.	境外法人	1.38%	696,206,995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574,573,34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泰柏 瑞沪深 3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92,959,5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 四组合	其他	0.15%	76,624,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银华富 裕主题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64,691,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中广核 10%股份的股东；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未查到前十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华泰柏 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 基金	57,778,20 0	0.11%	770,400	0.00%	92,959,50 0	0.18%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广核电力 MTN001	102280320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5 年 02 月 23 日	250,000	2.9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广核电力 SCP001	012481199	2024 年 04 月 03 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00,000	2.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广核电力 SCP002	012481793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50,000	1.7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广核电力 SCP003	012482426	2024 年 08 月 13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00,000	1.97%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82%	60.19%
流动比率	0.9263	0.9406
速动比率	0.6839	0.67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59	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95,973.20	695,248.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75%	8.63%
利息保障倍数	4.72	4.4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63	7.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1、行业概览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2024 年 7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发布，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2024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2024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2024 年 3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积极安全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核准”。我们认为，在国家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背景下，核能事业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将得到进一步保障，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资料，2024 年上半年，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有效落实各项宏观政策，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发布的 2024 年《1-6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生产简况》，2024 年 1-6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8.1%。根据中电联预计，2024 年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紧平衡态势，部份省区电力供需偏紧。我们认为，随着国家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巩固和增强，下半年全社会用电量有望持续增长。

国家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2024 年 2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明确了部分辅助服务补偿价格标准，进一步规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2024 年 5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并于 7 月 1 日施行，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做出顶层设计。我们认为，随着《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等国家层面相关规则的陆续出台，实现了对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市场的逐步覆盖，完善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制机制，能够更好地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我们始终积极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电网以及相关企业沟通，深入研究政策，不断适应新的市场环境，保持公司稳健经营。

2、2024 年上半年主要业务表现

2024 年 5 月 25 日，防城港 4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管理 28 台在运核电机组和 10 台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 6 台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31,756 兆瓦和 12,058 兆瓦，合计 43,814 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的 43.48%。本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在建核电机组建设有序推进。主要业务表现如下：

（1）在运核电机组：2024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全部实现安全稳定运行，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累计上网电量为 1,060.10 亿千瓦时（含联营企业），较去年同期增长 0.09%。

（2）在建核电机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我们共管理 10 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公司管理的 6 台机组），其中 1 台处于调试阶段，4 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1 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4 台处于 FCD 准备阶段。陆丰 5 号机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2024 年 7 月 28 日，宁德 5 号机组 FCD，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3）电力销售：2024 年上半年，我们在运核电机组实现上网电量 1,060.10 亿千瓦时（含联营企业），我们的各个售电公司主动融入和密切跟踪各所在省区的电力市场，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共代理零售用户 209 家，代理用户实际用电量约为 89.92 亿千瓦时（其中包括本集团以外代理用户）。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约 52.4%，主要由于防城港 4 号机组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比 2023 年同期略有下降。2024 年上半年，受部分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价格有所下降影响，公司平均结算电价同比略有下降，整体经济效益保持平稳。

（4）核能综合利用：关于核能供暖，我们在红沿河核电基地积累了一定经验，后续适当推广应用。公司在核电所在省区积极探索多种模式的储能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核电机组能源利用效率，稳定核电交易价格。

3、下半年展望

2024 年下半年，我们计划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不断推进核安全及安全管理各项专项行动，加强重大项目安全风险管控，继续抓好隐患排查和整治，持续提升质保体系有效性；加强工业安全、设备设施、环境保护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并全力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保供，确保核安全万无一失。

(2) 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推进机组高质量批量化建设（包括委托管理项目），全力推动惠州 1 号机组实现并网，有序推动已核准待 FCD 机组主体工程正式开工，继续推进其他项目的申报和核准。

(3) 保持所有在运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下半年新开展 8 个换料大修。

(4) 密切跟踪及分析相关省区电力市场形势变化，加强市场营销能力建设，采取针对性的营销策略，积极开发优质的市场用户，为公司参与 2025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做好准备，以多渠道及多种方式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争取更优的市场价差，力争 2024 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近三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的平均值。

(5) 加大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持续开展核电自主攻关，加快推进先进核电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优化科技创新机制，加强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

(6) 持续推进“三化”（标准化、集约化、专业化）管理策略的实施和精益化管理方案的落实，加强内部资源统筹与协调，加强对在建机组建设成本的控制，持续控制在运机组的运营维护成本。

(7) 紧密跟踪国家政策和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来源，积极推动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落地，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撑公司业务发展；保持谨慎的原则，通过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时识别风险的变化，并适时调整现有应对措施，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4、其他

(1) 2023 年度股息派发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以现金形式派发 2023 年度末期股息。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40 及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30 的公告。本公司向 H 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通函及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刊发的有关公告。2023 年度末期股息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支付完毕。

(2) 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上述事项需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34 的公告及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46 的公告。

(3) 防城港 4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

2024 年 5 月 25 日，防城港 4 号机组已完成所有调试工作，具备商业运营条件，开始进行上网电量的统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28 的公告。防城港核电已于 2024 年 7 月初获得防城港 4 号机组电力业务许可证。